

##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，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、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.4361 元。鉴于公司 3 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4,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